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一审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约 61,729.32 万元。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，获悉公司与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睿卉”）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立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由

2018年9月6日，上海睿卉与公司签订了《资金使用协议》，约定由上海睿卉向公司提供5亿元资金，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。同日，上海睿卉与浙江佳源签订了《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（不可撤销）》，约定由浙江佳源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因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，上海睿卉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使用资金本金人民币 500,000,000.00 元；
 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使用资金到期日（2022 年 6 月 30 日）为止尚未偿还的利息人民币 92,493,150.68 元；
 - 3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以使用资金本金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(含该日)起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罚息金额为人民币 24,800,000.00 元。
- 上述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金额合计人民币 617,293,150.68 元；
- 4、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付款义务；
 - 5、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本案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计 11 件，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5,000.90 万元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，详情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诉讼材料收到日期	案由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进展情况
1	惠州星源诚实业有限公司	惠州市顾家实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嘉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曾春来	2022.7.21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617.64	二审中
2	贵州百年鸿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贵阳市旅游文化有限公司、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2022.11.25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,662.41	一审中
3	惠州市康亚达实业有限公司	惠州市顾家实业有限公司、惠州市欧图欧实业有限公司、曾春来、惠州市嘉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2023.3.15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1,457.90	一审中

注：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，5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8 件，合计 1,262.95 万元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0日